

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

GTJ 0001—2024

铁道客车用集中轴温报警器

Centralized journal temperature alarm system for railway passenger car

2024-11-18 发布

2024-11-18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工厂检查	1
3.1 专业技术人员	1
3.2 生产设备工装和监视测量设备	1
4 产品抽样检验	2
4.1 检验依据	2
4.2 产品抽样	2
4.3 检验条件	3
4.4 检验内容及检验方法	4
4.5 结果判定	7
4.6 检验程序	7
4.7 检验报告	8

前 言

本规范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起草。

本规范由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提出,由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姜君、谢宇琦、石春珉、刘敏。

本规范及其所替代规范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铁道客车用集中轴温报警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铁道客车用集中轴温报警器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的要求。工厂检查适用于需要验证工厂专业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工装、监视测量设备等要求的检查。产品抽样检验适用于行政许可、产品认证、监督抽查等需要验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检验检测,包括抽样、检验、结果判定、报告出具等。其他目的或用途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规范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TB/T 2226—2024 机车车辆运行安全监测系统设备 轴温报警装置

3 工厂检查

3.1 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技术人员、可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工艺技术人员、生产操作人员和产品检验人员,相应人员培训、人员资质等需满足产品质量保证需求。具备相关专业技术开发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机电类专业)、3年及以上专业工作经历或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3人。

3.2 生产设备工装和监视测量设备

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必备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设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设备

序号	工艺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备注
			量 程	准确度/分度值	
1	试验仪器 设备	老化设备	—	—	—
2		调温烙铁	—	—	—
3		程序录入设备	—	—	—
4		数字万用表	500 V	—	—
5		可调电压源	150 V	—	—

表 1 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设备(续)

序号	工艺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备注	
			量 程	准确度/分度值		
6	试验仪器 设备	压线装置	—	—	—	
7		LCR 电阻电容电感测量仪	—	—	—	
8		兆欧表	500 V	—	—	
9		标准水银温度计	—	±1 °C	—	
10		示波器	500 MHz	—	—	
11		综合实验台	—	包括数字传感器检测、 通信协议测试功能、 具有读卡等功能		—
12		恒温槽	—	—	±2 °C	—

4 产品抽样检验

4.1 检验依据

产品抽样检验依据为 TB/T 2226—2024。

4.2 产品抽样

4.2.1 抽样方案

产品抽样方案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抽样数量及要求

抽样方案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型式检验	1 套	≥8 套
监督抽查	1 套	≥8 套
监督检测	1 套	≥8 套

注 1: 在用户抽样时,不作基数要求;在监督抽查时,生产企业抽样少于抽样基数要求时,以实际库存数量为基数抽取样品;其他情况按抽样基数要求抽样。
注 2: 产品监督抽查时,抽取与抽样型号规格、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抽样生产企业或抽样用户;具体抽样数量可根据检验项目进行调整。

4.2.2 抽样地点

生产企业或用户。

4.2.3 抽样要求

4.2.3.1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抽样方案进行抽样,并记录抽样信息,抽样人员不少于2名。

4.2.3.2 样本应是近期内(抽样前6个月内)生产的或出厂并经过检验合格、未经使用的产品。

4.2.3.3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样品进行封样,保证样品真实、完整、有效。样品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至指定的检验检测地点。

4.3 检验条件

4.3.1 检验环境条件

应存放于干燥通风、室温 $5\text{ }^{\circ}\text{C}\sim 40\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超过85%的环境中。

4.3.2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

序号	仪器仪表及设备名称	规格		备注
		量 程	准确度/分度值	
1	游标卡尺	0 mm ~ 500 mm	0.02 mm	—
2	数字多用表	DC 0 V ~ 1 000 V, AC 0 V ~ 750 V, 0 A ~ 10 A, 0 M Ω ~ 10 M Ω	10^{-4} mV, 10^{-3} mA, 10^{-1} m Ω	—
3	数字温度计	-45 $^{\circ}\text{C}$ ~ 200 $^{\circ}\text{C}$	0.5 $^{\circ}\text{C}$	—
4	电子秒表	0.01 s ~ 9 999.99 s	0.01 s	—
5	耐压测试仪	0 kV ~ 10 kV	$\pm 5\%$	—
6	绝缘电阻表	0.01 M Ω ~ 10 G Ω	20%	—
7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温度范围: -40 $^{\circ}\text{C}$ ~ 100 $^{\circ}\text{C}$ 湿度范围: 20% RH ~ 95% RH	温度波动度: $\pm 0.5\text{ }^{\circ}\text{C}$ 温度均匀度: $\pm 1.5\text{ }^{\circ}\text{C}$ 湿度波动度: $\pm 2.0\%$ RH 湿度均匀度: $\pm 3.0\%$ RH	—
8	静电放电模拟器	± 8 kV	输出电压: $\pm 5\%$	—
9	EMI接收机	频率范围: 9 kHz ~ 18 GHz	频率响应最大允许误差: ± 2 dB; 1 GHz以上, 优于 ± 2.5 dB 6 dB带宽: $\pm 10\%$ 衰减器: ± 1 dB	—
10	复合天线	频率范围: 30 MHz ~ 1 GHz	—	—
11	连续波模拟器	100 kHz ~ 1 GHz 调制度: 80% 调制频率: 1 kHz	调制度: $\pm 5\%$ 调制频率: $\pm 10\%$	—
12	微波信号源	频率范围: 9 kHz ~ 18 GHz	频率精度: $\leq 0.1\%$ 输出电平: ± 1 dB (0 dBm) int. AM (内调幅) 误差: $\leq 1\%$	—

表3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续)

序号	仪器仪表及设备名称	规格		备注
		量 程	准确度/分度值	
13	EMC 抗扰度综测仪	浪涌: ±4 kV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4 kV	浪涌电压: ±10% 脉冲群电压: ±10% (50 Ω), ±20% (1 000 Ω)	—
14	半电波暗室	3 m, 26 MHz ~ 18 GHz	NSA: ±4.0 dB FU: 75% 的点满足 0 dB ~ +6 dB 电压驻波比: ≤6 dB	—
15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频率范围: 2 Hz ~ 1 000 Hz 推力: ≥20 kN	—	—
16	示波器	500 MHz	—	—

4.3.3 使用现场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设备

使用现场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设备前,应检查其是否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是否具有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满足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4.4 检验内容及检验方法

4.4.1 行政许可、产品认证等需要验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时,按型式检验项目检验。监督检查可在重要性能项目中选取检验项目或按照特定的监督检查要求选取检验项目。产品认证的日常监督检测按监督检测项目进行。检验内容、检验方法、执行标准条款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型式检验	重要性能项目	监督检测	现场检查
1	外观及尺寸检查	TB/T 2226—2024 第 6.1.2 条	TB/T 2226—2024 第 7.1.1 条	√	√	√	—
		TB/T 2226—2024 第 6.2.2 条					
		TB/T 2226—2024 第 9.1 条					
2	电源保护试验	TB/T 2226—2024 第 6.1.7 条	TB/T 2226—2024 第 7.1.2 条	√	√	√	—
		TB/T 2226—2024 第 D.1 条					
3	报警温度测定	TB/T 2226—2024 第 6.2.9 条	TB/T 2226—2024 第 7.1.3.1 条	√	√	√	—
4	传感器温度特性误差测定	TB/T 2226—2024 第 6.1.12 a) 2) 条	TB/T 2226—2024 第 7.1.4.1 条	√	√	√	—

表4 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型式检验	重要性能项目	监督检测	现场检查
5	系统测量误差测定	TB/T 2226—2024 第6.2.15条	TB/T 2226—2024 第7.1.5.1条	√	√	√	—
6	电磁兼容试验	TB/T 2226—2024 第6.1.8条	TB/T 2226—2024 第7.1.6条	√	√	—	—
7	冲击和振动试验	TB/T 2226—2024 第6.1.9条	TB/T 2226—2024 第7.1.7条	√	√	—	—
8	绝缘性能试验	TB/T 2226—2024 第6.1.10条 TB/T 2226—2024 第6.1.11条	TB/T 2226—2024 第7.1.8条	√	√	√	—
9	环境试验	低温试验	TB/T 2226—2024 第5.1条	TB/T 2226—2024 第7.1.9.1.1条	√	√	—
10		高温试验	TB/T 2226—2024 第5.1条	TB/T 2226—2024 第7.1.9.2.1条	√	√	—
11		交变湿热试验	TB/T 2226—2024 第5.3条	TB/T 2226—2024 第7.1.9.3.1条	√	√	—
12	线路板及焊接检查	TB/T 2226—2024 第6.1.3条	TB/T 2226—2024 第7.2.1条	√	—	√	—
		TB/T 2226—2024 第6.1.4条					
13	连接线及连接器检查	TB/T 2226—2024 第6.2.4条	TB/T 2226—2024 第7.2.2条	√	—	√	—
		TB/T 2226—2024 第6.2.5条					
14	控制显示器、记录仪电源范围检验	TB/T 2226—2024 第6.2.13条	TB/T 2226—2024 第7.2.3条	√	√	√	—
		TB/T 2226—2024 第D.1条					
15	控制显示器定点延时时间试验	TB/T 2226—2024 第6.2.16条	TB/T 2226—2024 第7.2.4条	√	√	√	—
16	控制显示器功能试验	TB/T 2226—2024 第D.2条	TB/T 2226—2024 第7.2.5条	√	√	√	—
		TB/T 2226—2024 第D.3条					
		TB/T 2226—2024 第D.4条					
		TB/T 2226—2024 第D.5条					

表 4 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型式检验	重要性能项目	监督检测	现场检查
16	控制显示器功能试验	TB/T 2226—2024 第 D.6 条	TB/T 2226—2024 第 7.2.5 条	√	√	√	—
		TB/T 2226—2024 第 D.7 条					
		TB/T 2226—2024 第 D.8 条					
		TB/T 2226—2024 第 D.9 条					
		TB/T 2226—2024 第 D.10 条					
		TB/T 2226—2024 第 D.11 条					
		TB/T 2226—2024 第 D.12 条					
		TB/T 2226—2024 第 D.13 条					
		TB/T 2226—2024 第 D.14 条					
17	控制显示器联网功能试验	TB/T 2226—2024 第 6.2.11 条	TB/T 2226—2024 第 7.2.6 条	√	√	√	—
		TB/T 2226—2024 第 D.3 条					
18	记录仪功能试验	TB/T 2226—2024 第 D.15 条	TB/T 2226—2024 第 7.2.7 条	√	√	√	—
		TB/T 2226—2024 第 D.16 条					
		TB/T 2226—2024 第 D.17 条					
		TB/T 2226—2024 第 D.18 条					
		TB/T 2226—2024 第 D.19 条					
19	包装	TB/T 2226—2024 第 9.2 条	TB/T 2226—2024 第 9.2 条	—	—	—	√
20	运输	TB/T 2226—2024 第 9.3 条	TB/T 2226—2024 第 9.3 条	—	—	—	√
21	储存	TB/T 2226—2024 第 9.4 条	TB/T 2226—2024 第 9.4 条	—	—	—	√

4.4.2 重要性能项目是指该点检验不合格时,可导致产品出现预期功能缺失、性能严重下降,可能影响产品配合和行车安全,是产品检验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和控制的点。

4.4.3 监督检测是指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一般在两次型式检验之间进行。

4.4.4 现场检查是指无法进行检测的技术条款,进行现场检查确认,逐条确认企业提供的证据满足标准和标准性技术文件的要求。现场检查时,检验员应对被抽样企业提供的符合性证据进行确认,记录并收集支持性证据,保证对同一产品的所有现场遵守相同要求。检验过程可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4.5 结果判定

4.5.1 型式检验时,全部检验项目合格判定检验结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5.2 监督抽查时,检测项目优先从表4中“重要性能项目”中选取;所检项目均合格,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5.3 监督检测时,所检项目均合格,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6 检验程序

4.6.1 检验前准备工作

4.6.1.1 检验机构在收到检验样品后,应按照标准的规定进行储存,应核查样品的封条、封签完好情况,检查样品,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对样品分别登记注册、编号,及时分配检验任务,进行检验测试。样品的封条、封签不完好的、签字被模仿或更改的,按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

4.6.1.2 检验人员应按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条件进行检验。产品检验的仪器设备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周期内正常运行。

4.6.1.3 检验人员如需要使用外部的计量器具或测量仪器,在使用前应查验其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满足要求的计量器具或测量仪器方可使用。

4.6.1.4 样品开始检验前应当经生产企业确认样品良好。

4.6.2 项目检验顺序

4.6.2.1 型式检验项目按下列顺序进行:

样品1:外观及尺寸检查→线路板及焊接检查→连接线及连接器检查→电源保护试验→报警温度测定→传感器温度特性误差测定→系统测量误差测定→绝缘性能试验→控制显示器、记录仪电源范围检验→控制显示器定点延时时间试验→控制显示器功能试验→记录仪功能试验→控制显示器联网功能试验(生产企业提供陪测设备)→电磁兼容试验→环境试验(低温试验、高温试验、交变湿热试验)→冲击和振动试验。

4.6.2.2 监督抽查、监督检测检验项目顺序参照型式检验中对应项目顺序进行。

4.6.3 检验操作程序

4.6.3.1 检验操作严格按规范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周期较长的检验项目,应当保持对设定值的控制,并注意观察试件安装状况,必要时及时调整。

4.6.3.2 检验过程中,发生停电或检验仪器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测试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待故障排除后,采用备用样品重新进行检测。

4.6.3.3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检验仪器设备故障等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应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有充分的证实材料。

4.6.3.4 检验过程中检验人员应如实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真实、准确、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留备查。检验过程中可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4.6.4 检验结束后的处理

4.6.4.1 检验结束后应对被检样品状况、仪器设备状态进行认真检查,并作好记录。

4.6.4.2 检验后的样品,应标注样品“已检”状态标识。检验结果公布后退还生产企业。

4.7 检验报告

4.7.1 检验报告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依据标准,应进行单项和综合判定、明确检验结论。

4.7.2 检验报告应注明产品性质(分为定型产品、新产品)、样品来源(均为抽样)、检验类别(分为行政许可检测、监督抽查检测、认证检测等)、检验性质(分为新产品鉴定试验、型式检验、部分项目试验)。

4.7.3 检验报告应注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生产日期、抽样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产品溯源信息。

4.7.4 各项检验记录的读数与检验结果有效值截取的规定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检验记录的读数与有效值

序号	检验项目		读数值位数	检验结果	
				有效值位数	单 位
1	外观检查		□.□□	□.□	mm
2	系统测量允许误差度测定		□.□	□.□	℃
3	控制显示器定点延时时间试验		□.□	□.□	s
4	报警温度测定		□.□	□.□	℃
5	电磁兼容试验	传导发射	□.□	□.□	dB μ V
6		辐射发射	□.□	□.□	dB μ V/m
7	传感器测温允许误差测定试验		□.□	□.□	℃
8	绝缘性能试验		□	□	M Ω

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
铁道客车用集中轴温报警器

Centralized journal temperature alarm system for railway passenger car
GTJ 0001—2024

*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读者服务部电话:市电(010)51873174,路电(021)73174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开本:880 mm × 1 230 mm 1/16 印张:1 字数:17 千
2025年3月第1版 2025年3月第1次印刷

*



1 5 1 1 3 7 2 2 8

定价: 10.00 元